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晨日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晨日合伙	指	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晨日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公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了晨日科技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日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晨日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晨日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晨日科技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的规定。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不超过100万股	不超过900万元	货币资金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汇广场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书》，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225776，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晨日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待融资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认购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晨日科技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信托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高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经发行对象高新投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

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董事钱雪行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钱亮系钱雪行堂弟，《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时已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因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该议案豁免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晨日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晨日科技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市市属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市属国有投资企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目前，其已经履行完毕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为：经过投资决策会同意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日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有股的审批、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1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1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二级市场有成交。无法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晨日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0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00,000股。

2021年5月12日，晨日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80元。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带来影响。

2022年11月24日，晨日科技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本次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12个月以来公司二级市场累计成交的平均价。

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书》，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中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

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晨日科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认购价格为9.00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900万元。

甲方拟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增发股份。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为避免疑义，无论如何，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不得早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以前）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同意依法履行本协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对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之认购及支付认购股款以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为前提条件：

(1) 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乙方本次增资扩股及甲方认购本次增资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认购增资的完成，或限制/禁止乙方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5、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6、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后应及时办理本次发行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次发行材料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乙方应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以甲方向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的股份认购款所产生的实际活期存款利息金额为准）。

7、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向甲方提示，甲方在参与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乙方股票的价值或甲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被依法终止的风险。在前述情形发生的情况下，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有关“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处理。

(4) 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流动性风险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 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未能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应出资额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增资扩股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自甲方认购款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至乙方返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乙方银行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完成日晚于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认购价款后150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0.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1个月未能

完成增资扩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经核查，晨日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协议签订主体为，投资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雪行。相关条款如下：

1、 股权回购权条款

1.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目标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

(2) 目标公司未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

(3) 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涉及重大纠纷或被司法冻结、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

(4)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有关部门要求的；

(5)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

(7)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公司治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的关联交易（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合理期限内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除外）等；

(8)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提供的信息

资料出现重大虚假、隐瞒和遗漏；

(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基于合法有效的协议提出股权回购要求。

1.2 投资方有权在第1.1条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由其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购款按照下述价格计算：投资方投资款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8%（单利）的投资回报，并扣减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回购款} = A \times (1 + 8\% \times B \div 365) - C$$

其中：

“**A**”——等于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款，若投资方要求回购本次交易取得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则**A**等于投资款总额【¥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B**”——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内投资方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

1.4 实际控制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或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直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1.5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购，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发出书面通知，同时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将

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配合投资方与该第三方等签署相应法律文件、通过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等股东大会决议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等。若投资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股权转让

2.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累计超过目标公司10%（大写：百分之十）的股权（包括实际控制人在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3、 优先购买权

3.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累计超过10%时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该通知须指明：(i)声明实际控制人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15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2)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实际控制人，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

4.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实际控制人根据第2.1条和第3.1条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累计超过10%股权，在根据第3.1条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且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可主张的共同出售权范围内的股权。在投资方主张的共同出售权范围内的股权未

被该第三方受让或由实际控制人依约购买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其上述股权。

5、反稀释

5.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按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股票分红、送股、转赠股本等所有者权益数量调整情形，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息、除权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使得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的发行价格，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发行股票除外。

6、清算补偿权

6.1 在目标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利。投资方未主张前述回购权利，且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如果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后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低于投资方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其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7、实际控制人承诺

7.1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人或近亲属及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运营体系外另行运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为上市之目的，尽最大努力通过资产重组以及其他经目标公司为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共同认可的方式消除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使得目标公司能够成为上市主体。

7.2 担保及或有负债

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反担保，或其它形式的债务、或有债务。

如果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有负债，并且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30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7.3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不违规侵占、占有或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不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4 经营数据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向投资人交付以下信息资料：

(1) 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交付：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综合评价前20或取得投资方认可；

(2) 每季度结束后60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季度财务报告；

(3) 根据投资人书面要求，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信息资料，但法律规定不适宜的除外。

虽有前款约定，但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披露上述信息资料的时点不得早于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的时点。

7.5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目标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向创新层的转层。

8、特别约定

8.1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1条第1款第（2）项约定的时间之前完成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投资方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予以恢复。

9、保密条款

9.1 各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但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除外。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10.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的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甲方住所地所在法院进行诉讼。

（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补充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雪行与高新投共同签署，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补充协议》中不涉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补充协议》中无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补充协议》中存在与未来再融资相关条款，但该条款不涉及上文所描述的情况。相关反稀释条款列示如下：“5.1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按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股票分红、送股、转赠股本等所有者权益数量调整情形，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息、除权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使得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的发行价格，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发行股票除外。”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相关事宜的条款。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补充协议》中约定：“在目标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投资

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利。投资方未主张前述回购权利，且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如果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后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低于投资方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其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发行人相关利益。

《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已有的适合披露的信息资料，但法律规定不适宜的除外”。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发行人相关利益。

综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发行对象对发行人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条款。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主办券商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公

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晨日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12

月2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日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发行人需要投入资金以匹配增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本次募集资金900.00万元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发行人现金状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

于2022年2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30元，募集资金总额10,60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引进资金将会增强公司财务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行直接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通过晨日合伙间接持有5.92%的股份，合计持有晨日科技93.4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1,000,000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钱雪行直接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通过晨日合伙间接持有5.68%的股份，合计持有晨日科技89.68%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变动。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竞争力，将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焊锡膏、电子助焊膏等电子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以搅拌、研磨为主。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公司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有已履行了环保方面的审批手续，无在建项目。因此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工资薪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两高”范围。

（六）关于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说明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

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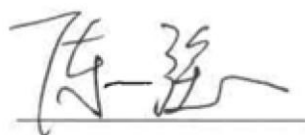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晨日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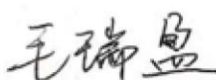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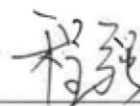


毛瑞盈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谢 涛



程 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3 年 1 月 1 日